

项目编号：10401-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青岛中椒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汪桂丽

审核组员（签字）：无

报告日期：2024年4月3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汪桂丽

组员：无



受审核方名称：青岛中椒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汪桂丽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6043149	03.08.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付宝川、纪晓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欧盟食品卫生条例、欧盟食品安全基本法、欧盟添加剂限量标准、欧盟污染物限量指令、欧盟最新的食品标签法规、与食品接触的材料法规、欧盟标签法规、规定食品中特定污染物的最大限量、欧盟19号公报塑料包装指令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至2024年04月30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产品实际和食品生产许可类别以及顾客要求，甜椒指辣椒中不辣那类，国外客户订货将甜椒按独立品种，更新后范围如下：

变更前：Q：辣椒制品生产

变更后：Q：固体调味料（辣椒/甜椒制品）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8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8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4月28日8:00-2024年4月28日12: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外包服务方识别与控制；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产品放行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1、办公室1项 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7.2 条款；

2、生产部1项 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8.5.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5月10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4月3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应知应会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基本有效运行，对公司基础管理进行规范，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并文件化，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执行，无重大质量事故，生产和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工作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通过管理体系运行能够提升公司基础管理及提高人员能力和意识。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保持和执行文件化管理体系，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实现了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基本达到预期结果，总经理保持和确保质量承诺实现，体系运行以业进行一次管理体系评审，各部门按策划进行运行控制，通日常检查、内部审核，自查自纠，形成了持续改进机制。

2) 风险提示: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和运行，公司需确保持续规范、有效运行并保留运行证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注意保持资质及时更新和与实际相符性，持续保持合规性。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9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2810773843056，法人代表邹胜琪，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SC10337028101112，食品类别为调味料，品种固体调味料（香辛料粉），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为 3700/17120，备案品种包括辣椒制品，有效期: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8 日，胶州海关;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辣椒粉: 原料验收-前处理（去石-挑选-干洗-破碎）-磨粉-混合-包装-检验-入库

辣椒碎: 原料验收-前处理（去石-挑选-干洗-破碎）-压碎-干燥-X光-金探-包装-检验-入库

无需要确认过程，关键过程: 原料验收、X光或金探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金为叁佰万元整，法人及总经理：邹胜琪。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 8 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 8 号

经营场所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厂区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18.8 亩，租赁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4 日，从事办公、生产和服务、产品质量检测、仓储等活动。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25 人，管理人员 4 人，设置了管理层、办公室、生产部；

公司配备基本办公设施设备、生产和服务设施设备、实验室及基本仪器、仓库，基本满足当前需要。

2、管理体系策划和控制

公司按照 GB/T19001-2016 标准的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策划，2024 年 1 月 5 日开始全面运行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运行策划和控制，公司保持并执行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和服务的要求，确保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得到充分理解并确保满足。

1) 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固体调味料（辣椒/甜椒制品）的生产

2) 有固体调味料（辣椒/甜椒制品）的生产流程，与实际相符，无特殊过程，关键过程：原料验收、X 光或金探

3) 确定了相应质量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

4) 策划了相关文件：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ZD-QP-09、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ZD-QP-16、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控制程序 ZD-QP-07 等；

识别了产品所需符合的标准包含欧盟添加剂限量标准、欧盟污染物限量指令、欧盟微生物限量标准、规定食品中特定污染物的最大限量、顾客合同要求等。

5) 对采购和销售人员、生产和服务过程人员工作质量由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督检查，销售后由客户进行评价。

6) 配备基本设施和设备基本满足运营需要，满足质量管理运行需要。

7) 识别和确定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质量管理体系范围

公司在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时公司考虑了以下内容：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相关方的要求，相关合规义务；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等；

公司管理体系范围为：

Q：固体调味料（辣椒/甜椒制品）的生产

出口顾客所需的甜椒是通常指不辣的辣椒；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部分项目检验检测、出口产品报关、辐照（客户有要求时）

3、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相关方包括：客户（最终使用者以及直接客户）、供方、员工（包括管理者）、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人员。公司对相关方的需求及期望进行识别确认，并对这类需求及要求等进行管理及定期



更新，保持有效性。各负责部门按控制措施执行，满足这些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象。

4、质量方针和目标

1) 公司质量方针为：

产品质量为先，顾客满意为先

公司以质量管理标准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质量方针。

与公司管理层交谈，其对方针内涵的理解。方针能为制定目标提供框架，方针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总经理用会议、文件等方法确保管理方针为全体员工理解并落实到工作中，通过管理评审时对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了评审，有评审记录。

2) 公司策划和建立公司质量目标及指标，并分解到各部门。

有公司质量目标，第一季度完成情况如下：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顾客满意率95%。

5、风险和机遇控制

公司明确风险和机遇事件的识别方法/途径、风险和机遇事件的评估方式、制定主要风险和机遇事件的应对措施的要求、评价这些措施有效性的方法，并形成风险和机遇评估分析表 2024年1月5日。各部门应确保将这些措施融入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并保留实施的证据，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和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期望的结果，包括影响组织的潜在的外部环境状况；实现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产品实现过程、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

公司产品执行合同要求或订单要求，与组织的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欧盟食品卫生条例、欧盟食品安全基本法、欧盟农残标准、欧盟污染物限量指令等；

生产部编制并执行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控制，涉及现场管理制度公司需注意与实际适宜性、充分性。

产品工艺流程：

辣椒粉：原料验收-前处理（去石-挑选-干洗-破碎）-磨粉-混合-包装-检验-入库

辣椒碎：原料验收-前处理（去石-挑选-干洗-破碎）-压碎-干燥-X光-金探-包装-检验-入库

无特殊过程，关键过程：原料验收、X光或金探

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生产现场主要是对成品重量进行控制，使用电子称，干燥工序对温度和时间进行控制；在适当阶段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已得到满足；使用适宜的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控制环境清洁卫生；配备胜任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无需要确认的过程，生产过程关键过程为X光或金探；实施防止人为错误的措施：体系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不合格品控制要求：包括原材料的不合格品，生产加工中的不合格品均不准转序，必须按照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原材料进货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使用；成品的检验必须经主管质量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交付。实施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

生产和服务控制记录：



1) 查 有辣椒碎 生产记录 生产日期 20240313、有辣椒粉生产记录 生产日期 20240415、有甜椒粉生产记录 生产日期 20240102, 记录主要工序生产控制情况, 成品数量, 有班前、班后卫生情况记录合格。

2) 查 2024 年 3 月 29 日生产甜椒粉 120A 23 吨; 2024 年 4 月 7 日 生产甜椒粉 200A 25 吨;

3) 根据个别客户需求, 按合同要求对公司生产辣椒粉进行辐照杀菌; 查 有辣椒粉辐照证明书, 规格 55CM*93CM 产品批号 3700171202412005 辐照结束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有辣椒粉辐照证明书, 规格 55CM*93CM 产品批号 CPY24W 096 辐照结束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4) 但生产现场未提供出对金属探测仪性能进行了有效性验证相关证据。已提出书面不符合项。

2、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顾客要求及出口国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建立并执行《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

抽查有原辅料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信息如下:

有辣椒 批次号 20240113、有辣椒 批次号 20240323、有辣椒 进货数量 12 吨到货检验报告 抽样时间 20240425 到货检验报告, 检验项目色泽、气味、不良率, 有标准要求, 记录实测结果, 判定合格, 检验员纪晓, 辣度液相检测原始记录表, 记录称样量、色谱图浓度、计算结果。

有纸塑复合编织袋批号 2023-4-12 检验检测报告 NO: WXGQ230320 检测单位: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测项目: 外观、允许偏差、拉伸负荷、剥离力、耐热性能、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脱色试验、高锰酸钾消耗量, 均合格, 生产厂家 吴江市瑞克森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T8946-2013、GB/T4806.7-2016 标准要求 报告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有公司送样 PE 重包装袋, 取得 SGS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邻苯二甲酸酯特定迁移量均未无异常, 编号: SHAEC24004880504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有公司送样 PE 重包装袋, 取得 SGS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总迁移量、重金属特定迁移量、初级芳香胺特定迁移量、感官(气味和味道)均未无异常, 编号: SHAEC24004880502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有瓦楞纸箱 生产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检验报告, 生产厂家青岛康禹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测项目: 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抗压强度、粘合强度, 质量与结构, 结论符合 GB/T6543-2008 标准。

查 有葵花籽油(一级) 产品批号 20240413T106 产品质量报告单 生产单位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 贸易商为青岛泓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10 项 执行标准 GB/T10464-2017 结论: 合格。

查 有出口辣椒制品厂检合格单 检验人: 纪晓

抽 均有厂检合格单: 有辣椒段(碎), 产品批次号 3700171202310054 24 吨 输往国家西班牙; 有辣椒段(碎)产品批次号 3700171202401002 24 吨 输往国家西班牙; 有辣椒粉 生产日期产品批次号 3700171202312059 24 吨 输往国家克罗地亚; 有辣椒粉 产品批次号 3700171202312059 27 吨 输往国家意大利; 检验项目包括: 包装情况、抽样情况、感官检验情况、实验室检测情况(水分、灰分、色价、农残), 评定意见合格。并提供相应水分、灰分、酸不溶检测记录, 液相检测原始记录, 叶黄素检测记录。

查 有 2024 年 1 月 2 日生产甜辣椒厂检合格单 批次号 3700171202401002 出口国家捷克 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号: 2023ZJS02071 记录包装情况、抽样情况、感官(状态



正常、品质正常、色泽正常、气味无、霉变无、杂草无、活虫无、泥土无、其他无）检验情况、实验室检测情况：水分 9.3%、灰分 8.4%、色价 80ASTA、农残合格，评定意见合格；检验人：纪晓。

出口产品每年或顾客有要求时送 SGS 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查 有辣椒粉 黄曲霉毒素 SGS 检测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报告编号 QDF23-059854-05

有辣椒成品 出口加拿大 140A 和 110A 混合样 苏丹红 SGS 检测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报告日期 QDF24-0024600-02

有甜椒粉成品 农药残留 SGS 检测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报告日期 QDF24-000075-01

3、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

生产部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研发人员有孙国庆、纪晓，能力满足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的需要。

本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按照顾客要求、出口国或行业、地方标准、法律、法规进行，公司现在产品基本固定，客户需求均为常规需求，管理体系范围自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增加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计划，目前产品生产和服务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生产和服务方式，也无变更需求，本阶段不涉及设计和开发。如顾客需要设计和开发新品，公司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确保产品符合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4、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控制

办公室负责人纪晓介绍沟通方式：主要是网络、熟人介绍、电话、资料传递、交流会等形式宣传本公司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顾客投诉或反馈，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及时处理，暂未发生顾客重大投诉情况。目前沟通效果良好。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调查、客户沟通交流、交流会等了解市场的需求状态。主要以订单或合同、微信或邮件等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保存或进行相应的记录。对顾客的要求由业务人员直接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确认，对于存在的问题直接提出和顾客进行交流沟通。

查 合同或协议及评审、通关情况

抽 有 0904220000 辣椒碎 25000 千克 出口德国报关单 执行合同 2023ZJS06064-1 申报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有 0904220000 辣椒碎 15000 千克 出口意大利报关单 执行合同 2023ZJS02094 申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并提供合同、提单证据；有 0904220000 辣椒粉 16000 千克 出口斯洛文尼亚报关单 执行合同 2023ZJS06179-2 申报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出口日期 2024 年 2 月 14 日；有 0904220000 辣椒粉 25000 千克 出口德国报关单 执行合同 2023ZJS06169 申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有 0904220000 辣椒粉 24000 千克 出口德国报关单 执行合同 2023ZJS02096-3 申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并有通关无纸化出口放行通知书，有合同、提单证据；有 0904220000 辣椒粉（负责人介绍对应国外订单甜椒粉） 46000 千克 出口德国报关单执行合同 2023ZJS06035，申报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并有合同、提单据证。

上述订货合同或协议在签订前均经过评审后无异议后生效。

管理手册对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识别和更改进行了策划和规定，与办公室负责人进行沟通，本审核周期暂无产品和订单变更的情况；后续经营中，如出现有产品和订单要求的变更，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控制。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 2024 年 4 月 6 日进行了的内部审核，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2024年4月12日进行了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结论通过本次管理评审过程，可以得出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适宜的，有效的。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编制并执行《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的控制及其职责、权限及要求进行了规定。生产部对原购、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控制及交付后出现的不合格进行控制管理，并进行评审、处置。不合格的产品，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标识，隔离和记录，然后由责任人进行返工或退换货的方式或降级处理，返工后的生产部门原评审人重新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对外发出交付后出现的不合格品常采取降级、致歉、索赔或报废方式，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交付后不合格情况。经查，该公司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严重不合格处置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采取纠正措施的时机、对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等，制定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程序中规定的要求满足标准要求。负责人介绍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对发现的不合格都会采取纠正、纠正措施以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再次发生，同时也会举一反三，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不合格或不符合。公司内审时发现办公室的 1 项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验证，公司未发生严重投诉不合格的情况。公司对纠正及预防措施的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保持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本年度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重大投诉，顾客日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金为叁佰万元整，法人及总经理：邹胜琪。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 8 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 8 号

经营场所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厂区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18.8 亩。租赁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7月14日，从事办公、生产和服务、产品质量检测、仓储等活动。

办公设备设施有：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集中办公室1间，接待室或会议室1间；

生产设备：去石机、辊筛、切段机、去杂机、喂料机、干洗机、磨粉机、粉碎机、退铁机、上料机、搅拌机、混料罐、振动筛、喂料机、风提、烘干机、对辊机、卧式80型液压打包机、封口机、热合机；无特种设备。

生产车间两个、原辅料库1个、成品库1个；现场还有叉车1部、手推车；

实验仪器：电子称、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鼓风干燥箱等等。

基本满足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并执行《能力和意识控制程序》规定了人力资源配备、培训计划与实施，考核与认可等。企业目前拥有员工25人，管理人员4人，管理体系设置了管理层、办公室、生产部。各部门职责已确定并在手册中明确、发布、实施。

查有2024年1月5日岗位工作人员能力评价记录，抽纪晓、隋俊秀、王志学、蔡茂田、杨彩芹、高爱真任职评价，公司根据基本任职要求，从经历、培训、经验对岗位人员做出评价，评价结论适应工作要求。提供“2024年度培训计划”，并按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和学习效果评价。

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部审核知识、内部审核流程了解、掌握不够全面，需要继续加强学习，已提出书面不符合项。

公司通过培训、日常会议、面谈等方法使在组织控制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到：质量方针的意义；熟悉相关的质量目标；员工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质量绩效的益处；不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通过培训、会议、文件或制度要求使每一位员工都能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活动或工作对管理体系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以及如何为实现目标做出贡献。要求全员对组织方针和所在工作岗位的质量目标熟悉，也了解自己的工作效率会影响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现场与工作人员交流的情况，组织员工具备基本的质量意识，现场随机与孙国庆、纪晓沟通，其知晓公司方针、目标，及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及执行不到位可能后果及影响。回答基本准确。

3) 信息沟通：

管理层组织和监督实施内部信息交流、协商与沟通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协商、沟通和处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内、外部信息交流、协商与沟通工作的实施管理，负责公司各种工作会议所需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内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成文、传阅和转发或微信分享，定期收集各部门的重要信息。

沟通方式：

1) 内部沟通：文件、会议、微信、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

2) 外部沟通：文件、电话、邮件、微信等，主要与供方、顾客、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

建立沟通渠道，沟通基本顺畅。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执行公司《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管理，确保其文件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定，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



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公司的文件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等，文件策划能符合要求。

提供受控文件清单：包含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16 份、管理制度及作业文件；

有外来文件清单，并由办公室组织定期更新，缺少国外适用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提出后立即增加完成，日常需注意及时收集、更新。查文件发放情况：

提供“文件发放、回收记录”，受控文件由办公室发放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记录文件名称、编号、分发号、部门、版本、签收人员、份数。

现场查看通过纸张、电子版形式文件化，字迹清晰。

本阶段根据文审意见对管理手册进行修订，根据实际增加外包过程：增加部分项目检验检测、出口产品报关、辐照（客户有要求时）。查有“记录清单”，共 89 份，规定记录名称、编号、保存期限，编号唯一性标识。

现场察看记录存放处：目前均存放在各主管工作岗位人员那里，较分散检索查询较慢，建议统一存放档案柜中分门别类进行归档保管，现场储存环境干燥、适宜。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固体调味料（辣椒/甜椒制品）的生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青岛中椒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汪桂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